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938號

原告 安和里大溪地庭園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劉達隆

訴訟代理人 陳韻茹

被告 趙柏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516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萬2161元自民國113年8月31日起；新臺幣3000元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51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法定代理人於本件審理中由陳思邑變更為劉達隆，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97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,161元本息。嗣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,161元（含管理費15,000元、存證信函費用161元），及其中12,16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；其餘部分自民國113年9月13日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99、153頁），核屬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

01 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  
02 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  
03 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  
04 敘明。

05 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 巷00弄  
06 00號2 樓及3 樓房屋（下合稱系爭建物）所有人，為原告管  
07 理之安和里大溪地庭園社區（下稱系爭社區）之區分所有權  
08 人，依系爭社區112 年訂立之規約（下稱系爭規約）第17條  
09 第2 項第1款規定，被告每月需繳納1,000元管理費，二層戶  
10 第二戶半價每月500元，被告自112年11月起至113年8月止，  
11 均未繳納管理費，共積欠管理費15,000元（【1000+500】×1  
12 0月），另原告對被告催繳上開積欠管理費而寄發存證信函  
13 通知繳費之費用161元，依同條第4項第1款規定，並得請求  
14 被告給付。原告已以本院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筆錄之送  
15 達，催告被告於113年10月15日前給付前揭費用，然迄未獲  
16 被告置理，爰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、系爭規約第17條  
17 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8 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 
19 述。

20 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 
21 （本院卷第67-73頁）、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（本院  
22 卷第11、101頁）、新北市新店區公所113年9月6日函（本院  
23 卷第103-105頁）、系爭社區112年及113年社區規約（本院  
24 卷第17-55、107-143頁）、112年及113年繳費資料（本院卷  
25 第63-64、145-147頁）、存證信函、回執及購買票品證明單  
26 （本院卷第57-61頁）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  
27 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  
28 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

29 六、從而，原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、系爭規約第17條之  
30 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5,161元，及其中12,161元自起訴狀繕  
31 本送達（本院卷第93-95頁）翌日即113年8月31日起；3,000

01 元自113年9月13日陳報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155-157頁）  
02 翌日即113年10月12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  
03 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七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  
05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  
06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  
07 免為假執行。

08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  
09 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12 法 官 李陸華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5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6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  
17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21 書記官 張肇嘉